

此件为内部文件，不得上网、外传

# 华侨大学文件

华大人〔2020〕20号

---

## 关于印发《华侨大学高层次人才专项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华侨大学高层次人才项目专项津贴实施办法》（华大人〔2015〕46号）实施五年来的实际情况，学校对该办法进行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华侨大学高层次人才专项津贴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华侨大学高层次人才专项津贴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侨校+名校”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专项津贴分为杰出人才专项津贴、拔尖人才专项津贴两个类别，具体条件和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条** 享受专项津贴人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甘于奉献，师德师风表现优良，全职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 第二章 享受办法

**第四条** 学校非协议年薪制聘用人员，根据条件自主申报享受相应专项津贴，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同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学校审批后享受。

协议年薪制聘用人员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报：获得附件所列杰出人才的标志业绩或人才项目，可参照相关规定调整协议年薪；获得附件所列拔尖人才的业绩或人才项目，原则上从下一个协议期，参照相关规定调整协议年薪。

**第五条** 专项津贴五年为一个享受期限。杰出人才享受满五年经考核合格，可继续享受下一个期限的专项津贴。拔尖人才若未新获得标志/突出业绩或更高津贴标准人才项目不再享受。

专项津贴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若在享受专项津贴期内入选更高津贴标准人才项目（见附件），享受期限从新项目入选时间重新起算（入选相同或更低津贴标准人才项目不再另享受）；享受期内获得新的标志/突出业绩的（符合附件所列标准），可按照相应标准另申请享受五年。

按原《华侨大学高层次人才项目专项津贴实施办法》（华大人〔2015〕46号）享受专项津贴者：本办法杰出人才中按人才项目在原文件享受期内取得良好工作业绩的，可按本办法重新申请享受，也可按原规定享受满五年后按本办法重新申请；其他人才项目入选者已按原文件规定享受专项津贴的，享受满5年止，不再按本办法享受；若新获得更高津贴标准人才项目或标志/突出业绩可再申请享受。

享受专项津贴期间，如遇退休、终止聘用的，专项津贴相应终止发放。

### **第三章 工作任务与考核**

**第六条** 专项津贴享受期内，杰出人才需与学校签订《工作任务书》并完成专项工作任务。教学方面，需完成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教学科研业

绩方面，以华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附件中的一项标志业绩；或成为国家级平台、教学学术组织负责人；或再次入选杰出人才类别中的人才项目；或完成学校教师正高二级岗位聘期科研任务的 1.5 倍。

**第七条** 杰出人才享受专项津贴五年期满，所在单位组织述职考核，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议，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确定考核结果，提出下一轮专项津贴享受意见。由校领导、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处/社会科学研究处、人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等提出下一轮专项津贴享受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享受专项津贴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可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奖励绩效。

**第九条** 享受专项津贴的人员，在学校规定或协议约定的服务年限基础上，增加服务期 5 年（不含专项津贴实际享受年限）。服务期不满离开学校的，除按学校有关规定退赔相关费用外，还须全额退回已享受的专项津贴。

**第十条** 入选者如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受到处理的，或未经学校批准在外单位实质性兼职拒不改正的，学校将视情况减发、停发或追回专项津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华侨大学高层次人才项目专项津贴实施办法（试行）》（华大人〔2015〕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高层次人才专项津贴类别

人才类别		人才标准	津贴(税前人民币,元/年)		
杰出人才	人才项目	院士; 国家级杰出人才、顶尖人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等相当水平人才	另议		
	标志业绩	排名第一的教学科研成果获: 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标志业绩	排名第一的教学科研成果获: 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55万		
	国家领军人才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教学名师				
	人才项目	国家引进高层次人才(含外专、文化艺术类)长期项目		45万	
	拔尖人才	标志业绩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负责人		35万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国家引进高层次人才青年项目					
拔尖人才	标志业绩	排名第一的教学科研成果获: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特等奖; 福建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 中国专利金奖(不含外观设计奖); 以第一作者: 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且已在规定期限结题验收		35万	
		排名第一的教学科研成果获: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 福建省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福建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以第一作者: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或在《Nature》《Science》《Cell》子刊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且项目已在规定期限通过结题验收		20万	

人才类别		人才标准	津贴(税前人民币,元/年)	
拔尖人才	人才项目	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	20万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10万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文化名家
	青年拔尖人才(含省雏鹰计划)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	5万		
<p>近5年,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面上项目(不含青年项目)或教育部三等奖及以上、福建省科研奖励二等奖,福建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不含抵算成果),且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面上项目(不含青年项目)。</p> <p>2.另主持各类科研项目,近5年到校科研经费总额(不含另作为单独条件之一的所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面上项目经费额): 理工类 120万元及以上;社科类 60万元及以上。</p> <p>3.教育部三等奖、福建省科研奖励二等奖,福建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不含抵算成果)。</p>				

注:1.获奖、论文、科研项目等均需以华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我校工作期间所获得的人才项目须以华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课题以立项开始时间为准。

3.以导师身份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通讯作者,可视导师为第一作者。

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集体性奖励,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分配具体方案执行。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